長榮大學校務研究中心「整合型計畫」或「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績效考核要點

106.12.28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考核參與執行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整合型計畫」或「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教師之業務執行質量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有關「整合型計畫」或「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認定，由本中心每學年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報請核定。

第三條 本辦法考核對象為直接參與「整合型計畫」或「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業務執行之本校專任教師。

第四條 本辦法績效考核成績為「負責業務程度(4 分)」、「執行質量成效(4 分)」及本中心一級主管整體考核(2 分)之加總，合計 10 分。

第五條 「負責業務程度」指標含：

一、業務執行內容複雜度(業務推動跨單位數)。

二、業務執行時間緊迫度。

三、參與執行投入程度。

四、業務執行期間長度。

第六條 「執行質量成效」指標含：

一、業務內容指標達成度(業務經費執行數、完成比例)。

二、執行計畫內容的完整度。

三、各項期程時間的掌握程度。

四、執行計畫的影響度。

第七條 參與執行本中心計畫之教師，於學校規定績效考核期間填列績效考評表，提送本中心審核。

第八條 本中心籌組績效考核小組針對參與計畫教師進行考核，並將績效考核書面成績證明送達受考核教師收執。

第九條 對於本中心績效考核成績有疑義者，得於收到績效考核成績證明後一周內書面提出覆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